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4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明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112年度簡字第1063號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）刑之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謂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(二)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明彥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依被告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上訴範圍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9、90頁頁）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均不爭執而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意旨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次按，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

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，準用前揭之規定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11至113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三、原審判決認被告竊盜犯行，事證明確，適用論罪科刑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、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；惟考量其手段尚屬平和，且坦承犯行，兼衡以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雖以：被告已坦白犯行，過去因不懂法律、不知輕重才為本案犯行，此次已有心悔改，且自身學歷不高、雙親早逝、工作也很努力，不會再犯，請求減輕其刑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90頁），提起上訴。然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既已就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，量處上開刑度及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所科之刑均尚屬適中，咸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故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陳慧津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